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5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II-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原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周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李文強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5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實體舉行年度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5)2025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6)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7)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8)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及(9)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及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確認，2025年本行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05億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公司法》規定，提取本年淨利潤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21億元。

二、一般風險準備

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8.83億元。

三、普通股利潤分配

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堅持服務實體，持續推動改革發展，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加快高質量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2025年不進行現金分紅。經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推進戰略規劃的實施，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強資本積累，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4.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5年度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2025年 專門委員會		合計
			會議費	津貼	
郭浩	執行董事	-	-	-	-
周鋒	執行董事	-	-	-	-
馮若凡	非執行董事	-	-	-	-
李文強	非執行董事	-	-	-	-
張姝	非執行董事	-	2.0	2.0	4.0
徐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1.5	7.0	32.5
趙紫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茂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0	7.0	33.0
潘新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6.0	7.0	37.0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1.0	5.0	30.0

註：

1. 以上人員年度薪酬為2025年任職期間取得，專門委員會津貼為2025年內發放的2024年度津貼；
2. 郭浩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26年4月21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郭浩先生、周鋒先生的薪酬以相關部門最終核定結果為準；
3. 徐義國先生、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高平陽先生的年度薪酬按80%發放，剩餘20%的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專門委員會津貼待2025年度履職評價完成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按照評價結果予以一次性發放。

5. 2025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5年度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2025年 專門委員會		合計
			會議費	津貼	
張克	職工監事	—	—	—	—
淡利敏	職工監事	79.3	—	—	79.3
王小燕	股東監事	—	—	—	—
閆永夫	股東監事	—	—	—	—
陸素月	股東監事	—	—	2.0	2.0
李興智	外部監事	12.0	4.5	3.0	19.5
谷秀娟	外部監事	12.0	—	3.0	15.0
劉霞	外部監事	12.0	4.0	2.0	18.0

註：

1. 以上人員年度薪酬為2025年任職期間取得，專門委員會津貼為2025年內發放的2024年度津貼；
2. 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本行監事職務，其薪酬待確定後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3. 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劉霞女士的年度薪酬按80%發放，剩餘20%的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專門委員會津貼待2025年度履職評價完成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按照評價結果予以一次性發放。

6. 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有關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6年是「十五五」新征程的開局之年，本行充分考量內外部發展約束與增長潛力，切實踐行正確政績觀要求，立足長期主義、深耕主責主業，統籌推進業績增長、結構優化、風險防控等各項工作，全力推動業務規模穩健增長、資負結構更趨合理、資產質量逐步改善、經營效益持續提升，以此科學編製中原銀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

母公司層面，預計2026年末資產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3,640億元，存款總額不低於人民幣9,756億元，實現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23億元。集團層面，預計2026年末資產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4,387億元，存款總額不低於人民幣9,827億元，實現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0.06億元。

8.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時起至下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2026年中國準則年度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國際準則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合計審計費用人民幣518萬元。該審計費用是經綜合考慮本行業務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水平後，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協商確定。此外，該審計費用乃基於本行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之假設作出，且本行將按時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除上述服務外，將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增值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合作期間若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需額外其他審計項目，授權經營層根據實際情況、管理流程，另行簽訂協議，確定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

9.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21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濤先生(「張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需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

張先生自2026年4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代為履職)；自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河南農商銀行副行長、黨委常委；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河南農商聯合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工行」)河南省分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工行鄭州分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自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歷任工行濟源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行長、黨委書記；自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歷任工行開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副行長、紀委書記、黨委委員；自1995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工行濟源分行工作。

張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本行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並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當日起至

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I. 年度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鄭州
2026年6月5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本行董事會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堅強領導、監管部門科學指導、股東會有效監督下，切實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核心職責，錨定「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戰略願景，統籌推動黨建引領、戰略落地、經營提質、風險防控與公司治理協同發力，全行經營發展呈現「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及2026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經營業績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總資產人民幣14,142.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0.96億元。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339.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4.50億元；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9,591.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6.9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0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5.76億元；不良貸款率1.96%；撥備覆蓋率165.75%。

報告期內，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1000強銀行排名152名；成功獲批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直接參與者資格，成為中部六省唯一獲批資質的法人銀行；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項目群（一期）順利上線，數字化轉型邁出關鍵步伐。

二、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堅持黨的全面領導，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始終將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作為根本政治原則，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確保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嚴格落

實「三重一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全年對戰略規劃、預決算報告、風險管理等關鍵事項實現前置研究全覆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

（二）保持戰略定力，以特色化差異化發展服務全省大局

2025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2025 – 2030年）》，以金融高質量發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河南實踐為使命，全面匯聚高質量發展合力。主動融入中部地區崛起、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新增專項債發行及承接份額均穩居全省首位。持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全年新發放項目貸款人民幣248億元，科技貸款增量增速創新高，「專精特新貸」獲省工信廳優秀評價，綠色金融落地全省首筆「專項債+項目貸款」。深耕重點客群，服務民生消費，聚焦居民消費、創業與財富管理需求，持續提升服務質效。完善養老金融體系，建成4家養老金融示範網點。深耕縣域市場，准入多個縣域特色產業服務方案。優化「鄉村在線」平台功能，全面植入便民服務、政務服務，提升農村金融服務可得性。

（三）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以高效能董事會運作提升治理水平

董事會着力構建權責清晰、運轉協調、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對標新《公司法》及最新監管規定，系統性修訂《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為公司治理規範運作提供堅實制度基礎。有序推進監事會撤銷工作，其法定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同步對相關制度進行修

訂完善，實現監督職責平穩銜接、履職連續。董事會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合規高效召集召開會議，加強對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完善會前、會中、會後閉環管理，確保決策科學審慎、執行落地有力。

（四）加強風險管理，以全流程管控保障穩健經營

董事會始終秉承前瞻性、主動性的風險管理理念，推動構建與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動態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全面強化風險管理的政策引導及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科學制定年度風險偏好、風險限額管理方案，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制度與策略等議題，全面了解評估本行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科學指導本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高度重視數智化風控體系建設，優化授信決策模型與預警系統，提升資產處置線上化效能，全流程數字風控管理持續加強。上線資本新規下風險加權資產管理系統，開展多情景壓力測試，精細化風險計量基礎進一步夯實。

（五）維護股東權益，以規範化管理構建良性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始終堅持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依法依規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規定，做好股東信息收集和資質穿透式管理，加強股東融資管理。持續做好股東權利義務和行為規範政策宣貫，審慎完成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年度評估，促進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合規履職能力持續提升。年內完成多家股東走訪，宣講股權管理有關政策，就股東關心問題答疑解惑。做好中小股東諮詢工作，盡心辦理股東各

項業務，妥善維護股東權益。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本行重要信息，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6年，本行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紮實推進戰略落地，全力防範化解風險。

一是聚焦戰略引領，推動戰略實施。加力推動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有效銜接，強化資源配置與過程督導，確保戰略執行不偏向、不走樣。**二是聚焦治理提升，優化運行機制。**對標監管最新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推動董事會決策更加科學、專業、高效。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三是聚焦風險防控，築牢安全底線。**堅持底線思維，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授信引領作用，加大治舊控新力度。**四是聚焦責任擔當，服務發展大局。**堅守金融為民初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深入推進品牌建設，以高質量金融供給服務中國式現代化河南實踐。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
資本充足率計劃

第一部分：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¹

一、資本充足率總體情況

2025年，本行緊緊圍繞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通過精細化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優化資產結構等多種措施，實現資本充足率穩步提升，各項資本指標均滿足監管最低要求，資本實力持續增強。

(一) 資本充足率情況

本行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13.52%，一級資本充足率11.3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89%，分別較上年末提升0.50、0.45和0.43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行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不斷提升資本精細化計量水平，推動各級資本充足率的提升。

表1 各級資本充足率情況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8%	10.93%
	資本充足率	13.52%	13.02%

¹ 本報告基於集團審計口徑數據編製。

(二) 資本構成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人民幣761.70億元、一級資本淨額人民幣974.44億元、資本淨額人民幣1,158.02億元。

表2 資本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1.70	763.03
一級資本淨額	974.44	985.77
資本淨額	1,158.02	1,174.16
核心一級資本 構成項目		
股本	365.50	365.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89.38	190.04
盈餘公積	37.40	34.19
一般風險準備	187.17	166.79
未分配利潤	49.23	47.8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0.62	20.62
其他儲備可計入部分	3.71	21.24
其他一級資本	212.74	222.74
二級資本	183.58	188.3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91.30	-83.18

(三) 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加權資產合計人民幣8,565.21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450.88億元，主要是本行不斷提升資本計量精細化、自動化水平，細化公司、零售貸款風險暴露劃分，有力節約風險加權資產；同時不斷優化資產結構，注重存量低效資源釋放，助力全行風險加權資產有所下降。

二、資本管理情況

(一) 持續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嚴格遵循監管部門相關要求，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作為資本管理的核心環節，定期組織開展全面、系統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評估流程全面覆蓋治理架構、政策制度、風險偏好、風險識別與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規劃及管理目標等關鍵環節，貫穿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全流程。目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及長期發展戰略保持一致，在充分覆蓋各類風險的基礎上，保有合理的資本緩沖，為本行穩健經營、業務可持續發展築牢資本根基。

(二) 積極落實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統籌推進資本管理工作，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持續達標，本行嚴格依據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結合自身發展實際，積極落實資本管理規劃並科學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本行以滿足監管要求為底線，緊密結合2025年業務發展戰略，制定科學的資本補充和使用計劃，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經營發展需要。嚴格按照中長期資本管理規劃，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確保年度計劃與各項業務發展計劃、風險管控計劃協同適配，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滿足內部經營管理與風險防控要求。

(三) 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

為進一步夯實資本管理基礎，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本行重點從制度完善、機制建設、培訓賦能、新規落地及計量優化五個方面，持續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確保資本水平充足可控，切實提升本行抗風險能力。制定並落地全行輕資本管控方案，健全風險加權資產(RWA)管控機制，開展輕資本管控專項培訓，重點解讀輕資本業務優化方向、具體措施及考核要求，推動全員樹立輕資本經營理念，持續優化資產結構，重點發展輕資本、高收益業務，持續清理低效、高風險資產，盤活存量低效資本佔用。

第二部分：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²

一、2026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本行資本規劃及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基礎，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結合本行2026年經營計劃設定目標：

- (1) 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中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滿足7.50%、8.50%、10.50%。
- (2) 考慮風險評估結果確定的第二支柱資本加點要求，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加點0.16%、0.12%和0.10%。
- (3) 考慮本行中長期資本規劃制定情況、未來外源性資本補充的落地節奏，同時保證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與外部經濟變化相適應，保持一定資本儲備，以提高把握市場機會及抵禦風險的能力。

綜上，本行2026年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分別為不低於11.50%、9.50%和7.70%。如遇當年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監管要求發生改變等情況，本行將適時調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² 本報告中資本充足率目標基於監管口徑數據設定。

二、2026年資本補充計劃

本行將堅持內源資本積累為主、外源資本補充為輔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確保資本充足率達到監管標準。

- (1) **優先使用留存利潤補充資本**，堅持以利潤為中心的內生性資本積累，是本行資本補充的核心手段。堅持穩健經營，提高風險防禦能力；科學制定發展計劃，優化業務結構；引入差異化定價策略和營銷策略，增強盈利能力；持續推進戰略轉型，提升中間業務收入。
- (2) **合理進行外源資本補充**，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基於本行現有的資本工具，對本行存量資本工具做好贖回續發。
- (3) **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堅持輕資本轉型，以提升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目標，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強化存量低效資產盤活，控制不良劣變，加大不良清收和處置力度，降低無效資本佔用，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6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7.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鄭州市
2026年6月5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年度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利潤及股息

由於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堅持服務實體，持續推動改革發展，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加快高質量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經本行董事會2026年6月5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閣下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提示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但在適用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會議主席可基於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不適宜履行受委代表的情況)不接受有關委派。倘會議主席決定不接受有關委派，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股東，以便其可重新委任其他代表或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原銀行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2/8551 7893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內。